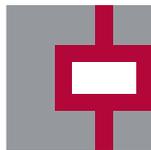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NTERCHINA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國中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2)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延遲寄發通函

由於需要額外時間編制通函之內容，本公司預期通函之寄發日期將延遲至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或之前之日期。

謹此提述國中控股有限公司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六日之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就收購事項進行的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採用之詞彙與該公佈所使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佈所披露，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 收購事項詳情；(ii) 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意見函件；(iii) 粵海證券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書；及(iv)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通函」），將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九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由於需要額外時間編制通函之內容，本公司預期通函之寄發日期將延遲至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或之前之日期。

承董事會命
國中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林長盛

香港，二零一三年一月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姜照柏先生、沈安剛先生、林長盛先生、朱勇軍先生、朱德宇先生及陸耀華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何耀瑜先生、高明東先生及陳懿先生。